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迪威迅

股票代码：30016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划转）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迪威迅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安策	指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迪威迅股份合计19,801,130股被司法划转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第一创业证券基本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42.024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期限：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电话 0755-23838868 传真 0755-23838877

2、第一创业证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学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芳	女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邓文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维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梁望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臧莹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天相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龙翼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罗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彭沛然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是（香港）
李旭冬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晓蕾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是（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被执行人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迪威迅股票（证券代码 30016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 19,801,130 股强制转让给债权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迪威迅股票进行司法划转。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法院裁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为 19,801,13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取得的上市公司 19,801,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在原持股方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19,801,130 股“迪威迅”股票被司法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该部分股票由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多次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措施。

当原持股方持有的上述股票通过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迪威迅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迪威迅	股票代码	300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A股</u> 变动数量: <u>19,801,130 股</u> 变动比例: <u>5.49%</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9,801,130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4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未有明确计划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